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甲○○

乙○○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

林姿妤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丙○○

被 告 丁○○

戊○○（原名戊○○）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敏雄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間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丙○○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丙○○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具狀為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9號請求返還不動產所有權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為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之被繼承人即原告之父己○○於民國60年間，因家族分產將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借名登記予斯時年僅5歲之被告丁○○，嗣於81年間見3名子女已成年，遂召集渠等及相對人丙

01 ○○共同簽署「土地分配契約書」（下稱系爭土地分配協
02 議），就上開土地約定平均分配予3名子女，日後如有其他
03 變動事項亦應以三分之一為分配，以此作為被繼承人已○○
04 予其全體繼承人共同預立之遺產分割協議；而於107、108年
05 間，上開土地都更興建建物完成後，已○○分得之不動產，
06 並繼續借名登記予被告丁○○，惟於112年6月23日被繼承人
07 不幸逝世，系爭借名登記不動產依據民法第550條規定應於
08 死亡時當然消滅終止，聲請人甲○○、乙○○、被告丁○○
09 及相對人丙○○為已○○全體繼承人，得終止已○○與被告
10 丁○○借名登記，並依民法第1151、75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
11 41條第2項請求被告丁○○將如起訴狀附表一借名登記之不
12 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返還予被繼承人已○○、辦理繼承
13 登記為被繼承人已○○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乃聲請相對
14 人丙○○為追加原告等語。

15 二、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16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
17 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18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
19 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
20 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有適用，此見家事事
21 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
22 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
23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
24 有，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25 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
26 意，或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公同共有物
27 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
28 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
29 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30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已○○之繼承人為甲○○、乙○○、丙
31 ○○、丁○○等4人，此有被繼承人一親等戶役政資料在卷

01 可稽，且為聲請人、被告所不爭執。又本件聲請人起訴被告
02 丁○○應將系爭不動產返還予被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
03 記為被繼承人已○○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再按系爭土地
04 分配協議為分配，係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同共有人有合一
05 確定之必要，應由全體共同共有人一同起訴及應訴，應由全
06 體繼承人一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再聲請人聲請
07 命未共同起訴之相對人為本件原告，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
08 18日通知相對人具狀追加為原告或表示意見，丙○○則迄未
09 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293頁）。惟原告
10 提起本件訴訟，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乃為伸張其繼承之權利
11 所必要。丙○○迄今未具狀表示意見，亦應認其無正當理由
12 拒絕為本件訴訟之原告。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命該未起訴之相對人追加為本件訴訟
14 之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
15 之1第1項規定，裁定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
16 具狀為本件訴訟之追加原告，逾期未為追加者，視為已一同
17 起訴。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書記官 劉庭榮